

各位大家好，那個非常謝謝張老師還有謝老師，讓我有機會可以到花蓮來，我以前在高雄大學任教的時候，因為夏天喜歡來秀姑巒溪泛舟，所以都會經過東華大學，只是一直沒有機會進來，這次進來以後，發現這邊真的很漂亮，其實那個時候在高大任教的時候，經過東華大學，我本來想要申請來這邊，因為這邊真的很漂亮，然後去泛舟也很方便，只不過我不太確定，我忘了那個時候東華的那個研究所設了沒，因為當初張老師找我來的時候，我看到是一個法律倫理的講座，我本來以為是在處理有關於法律人，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那當然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雖然在我自己在法學院念書的時候，在臺灣念法律系的時候，還沒有去處理有關於律師倫理的問題，那不過後來去美國念書，才知道這件事情很重要，他們在考律師考試的時候，你一定要先通過律師倫理規範的考試。

後來臺灣的整個制度，法學教育的制度開始慢慢有做一些調整，那也開始重視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我自己在過去這幾年，曾經好幾次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擔任過委員，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啊，他是像是律師的職業法庭的終審法庭，那各位如果有一些基本的概念的話，一旦一個律師被提起交付懲戒，不管是由律師公會發動還是由檢察官那邊發動，基本上會先到律師懲戒委員會，那他在我們現在律師法的架構當中是設在高等法院，跟高等法院相同層級，所以裡面的組成是以高等法院的法官加上律師界加上學者的代表所組成，那對於那個懲戒的處分，如果不服的話，那可以再申訴一次，到臨時懲戒覆審委員會，但是懲戒覆審委員會裡面，看到非常多的案子，那也對於律師在執行律師業務的時候，大概經常發生的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態樣，有一些掌握跟一些了解。

不過後來我知道說這個課真的主要在談的法律倫理，可能是一個更大架構的問題，而不是我剛跟各位所講的，牽涉到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雖然從某一個角度上面來講，這兩者之間具有高度的關連性，有的時候你不容易切割，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在場是念法律的請舉手，其他的人都不是念法律，那你們知道今天的題目是「法律人的價值跟使命」嗎？

(知道)

那不是念法律而有對這個題目有興趣的理由是什麼？ok好，沒有沒有，我不是

說要把你們趕走，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必須要講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而我自己也沒有辦法提供一個絕對正確的答案，我也懷疑有任何絕對正確的答案存在，可能每一個人，或者是每一個法律人，或者是社會上面對於一個法律人的期待，會有不同的期待，那隨著那個不同的期待，一個法律人的價值應該是什麼，使命應該是什麼，也會隨著調整，當然從整個社會的角度規範來看，最機械的，你從法律的角度上面來看，我剛剛說為什麼律師會受到倫理規範，因為我們這個國家的制度，給了律師特權，那個特權是說，只有當你是律師，你可以拿錢幫人家處理法律事務，你如果不是律師，你收錢幫人家處理法律事務，那是違反律師法，要坐牢。

那當然比較敏銳的人會去說，那是在大半法治國家當中，念法律的人或者是所謂的律師的這群群體，這一群人，有人或許會用菁英的這個詞彙，他們在國家機器內部通常掌握了權力分配的位置，而這個權力分配的位置讓他們在這個體制當中取得了有別於別人特殊的地位，那否則對於任何不是律師的人來講，他永遠可以追問一個問題，他要問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只有那一群人可以透過提供法律服務來取得報酬，當然我相信這個問題，很多法律系的學生，他或許會給一個很直率的答案，那但是當你們要給人家那個直率的答案的時候，或許要再想一想，那個直率的答案夠不夠具有說服力。

那超越了律師這個職務範疇以外，這個社會對於念法律的人有什麼樣子的期待，我們過去兩任的總統，包括現任，就是現在的總統跟前一任的總統通通都是念法律的人，那如果2016年蔡英文女士再出來競選的話，她某個程度上也算是念法律的人，對於這一些，可能目前已經在國家機器當中，掌握了權力的這些法律人，那當我說在國家機器當中掌握了權力的法律人，指的不是只有各位可能會看到的，所謂的總統、立法委員、行政院長，那樣子職位的人，而是這些法律人事實上散播在非常多重要的機構當中，可能包括了，最起碼大家一定會聽過的大法官，在行政院裡面各式各樣的委員會，那這些人在整個國家政策制定的過程當中，甚至在一些具體問題的決定上面，他們都掌握了，他們都掌握了一般的市民所沒有的機會跟權力。

那對於那群人，這個社會有什麼期待，而那群人又應該如何的來定位自我，學習法律這個專業知識，那到底是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他是取得權力的一個晉升梯，還是說他是拿來作為服務這個社會的工具，那特別是當一個法律人他對於終極目標的實現，必須要以違反法律的方式來達成的時候，那個法律人要如何的面對自己，

因為對法律人來講，可能社會上面對於一般的公民或者是市民、人民，可能隨著你所學的學科的不同，你喜歡使用不同的名字，像最近，可能這段時間，甚至從一兩年前開始，公民運動的這個詞彙出現的時候，可能很多朋友就會覺得，公民的這個詞太，有一點太都市中產階級的取向，太菁英人，為什麼不用人民，人民才有力量，人民承繼著左派，他所希望傳達的價值。

那但是真的變了法律人以後，當他藉由這個專業知識取得了進一步的權力，那那一個進一步的權力小，其實也不小，可以到變成他是一個法官，是一個檢察官，一個法官，一個檢察官，在他的法庭裡面，或者是在他的偵查庭裡，他彷彿就像是國王一樣，沒有什麼人可以干涉他在裡面做什麼事情，或者是當他使用法律的這套機制，不要說對付，要對於在法庭上面的人施加某一種特定的處分，不僅是檢察官發了傳票，透過強制處分權，開始對你發動刑事的偵查，或者是說，更具體的，法官下一個判決，那些全部都是權力的展現。

對一般的公民來講，可能被教育的是，從小就被教育的是，我們必須要守法，違反法律你必須要付出代價，要遭受到制裁，那在這個，在這個陰違的命題底下，他隱含的一個價值的預設，那個預設是去遵守法律這件事情，對於整個社會來講是好的，那問題是，反過來說，就違反法律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對於這個社會絕對是不好，那甚至是說有的時候，你必須要去挑戰那個法律，挑戰那個權威，法律的權威，你才有可能讓這個社會繼續向前邁進，變得更好，那這些都不是容易的問題，我到今天我自己也沒有一個標準的答案。

我在大學時期的時候，參加的是運動性的社團，我待在法律系課堂上面的時間非常非常少，我大學四年法律系的課程，加起來總上課時數，絕對比不上一個法律系的學生在一個學期所上的總上課時數，我是講真的，你們如果有遇到我的同學，可以去問他們，他們說那個人都沒有來上課，我們跟他完全都不熟，那但是待在社團當中，特別是所謂的學運性社團當中，讓我有機會跟其他不同領域專攻的同學，特別是來自於政治也好、社會也好、經濟也好、心理也好，跟他有互動的機會，那老實講，當他們一聽到我是法律系，因為我去法律系的時候是跟我另外一個高中很好的朋友，我們一起去的，他們對我們其實是很，不能說冷淡，而是覺得對我們不抱什麼期待，那理由是說，在他們的預期裡面，到了大二，到了大三以後，最起碼，就是一般來講是大二，那正常的預期是大三，法律系的學生會從社團裡面消失。

那理由是說，對於他們來講有更重要的人生目標要去追尋，就是準備司法官跟律師的考試，絕大多數法律系的學生真的是這個樣子，待在圖書館裡面花很久的時間把各個不同老師的學說，最高法院的判決、判例、決議，對於某一個特定的爭議法律問題，到底採取什麼立場，記得滾瓜爛熟，對於他們來講那件事情之所以重要是，那是他們取得權力的一個憑藉，通過了考試以後，他們就變得不一樣。

所以他們那個時候來自不同學科的人，對於我們的刻板印象，也不能講刻板印象，因為他們的觀察基本上是完全正確，對於我們的印象是這個樣子。那第二個事情是，念政治學的，特別是念社會學的，對於念法律的，會用，不能說是批判，而是對他們來講，法律是統治者的工具，那我們是一群為統治者的工具服務的人，那這種為統治者的工具服務的人，他在基本的性格上面，就是保守，因為他會要求大家遵守法律，要維護秩序，要服從命令，因為法律某種程度上是上位的一個權力者他發出的命令，跟你說你可以做什麼，你不可以做什麼，那即使我們在民主社會當中，會希望把發出那個命令的人，給他正當性，正當化，用民主的正當性來正當化為什麼有一個上面的權力者可以發出那個命令，跟所有的人講說，你們必須要遵守這套遊戲規則，必須要遵守這個命令，否則的話我要處罰你們。

所以當我是法律系學生的時候，我在社團裡面遭遇到的這樣的，其實我不應該用說是批判，或者是質疑的眼光，因為雖然所學的科目不太一樣，但是會加入一個社團，基本上本質上都是對於一些事情有一些共同的想法，或者是希望能夠共同去做一些事情的人，那事實上從那個時候開始，對於我還是一個剛開始很生澀的人去接觸法律，去想要認識法律，想要認識法律背後的邏輯、背後的道理跟另外一群，可以說是朋友，可以說是伙伴，他們從他們自己所受到的學科的訓練，對於法律看待的角度，竟然跟我是如此不同的時候，從那個時候開始，就不斷的在思索這個問題。

那因此我接下來跟各位說的，在本質上，就一定是我個人非常主觀的感受，跟我個人對一些人事物非常主觀的觀察，那這個是我必須要先跟各位，不能講告白，就先跟各位把話說清楚，因為我如果今天跟各位上的是，是很技術性的法律的課，我可以很清楚的跟你們講說，你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會發生，你做什麼事情會發生什麼法律效果，我可以跟你們講一個相對客觀的答案，因為我們法院實務上的見

解是這個樣子，那那個未必是我的看法，那但是我今天要跟各位講的，就真的完全純粹是我的看法，那能夠給各位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當然你如果不是法律人，你可以想一想說，你對於法律人有什麼樣子的期待，那如果有一天你掌握權力的時候，你打算要如何處理這群人，所謂你打算要如何處理這群人，我講最低度的啦，你會覺得臺灣的法學教育根本徹底失敗，整個法學教育必須要重新改革，從根刨起。

事實上，呂秀蓮女士當她在當副總統的時候，她曾經想要做過這樣的事情，她覺得臺灣的法學教育是不對的，她要整個把它改變，但是事實上只做到，其實還沒有做到一半，可能連三分之一都做不到，就停下來，因為遭遇到相當的困難跟阻力，不過在那段時期對這件事情的，或許是反省，或者是說想要開始做一些事情，也導致了各個學校開始去設，似乎想要去設一些不太一樣的東西，譬如說在研究所的階段，去設科法所，鼓勵大學不是念法律專業的人，在你們大學畢業了以後，可以到研究所的階段去念科法所，那真的到科法所念書的時候，對於那些人來講，雖然是念研究所階段的東西，但是因為他大學的主修不是法律，因此他必須要在研究所的階段從像大一的學生一樣，從最基礎的民法總則、刑法總則開始學起。

當然如果今天全部都是法律人的話，我會跟臺灣念科法所的同學說，你們或許覺得你們的課業很大，但是你真的跟，以在研究所的階段，念三年的那種，譬如說以美國的Law School，那種三年的Law School來講的話，臺灣的，不要說研究生啦，因為研究生他們可能會覺得，欸，我大學都是念法律了，我到研究所的階段，我要做研究，我要做research，就是我以大學不是念法律，到研究所階段念法律的科法所的同學來講，我會說我的觀察是，你們跟美國Law School的學生比起來，你們還不夠用功，你們差多了，那是24小時，把那個當成是一個真的自己的工作在做的一個教育，那或許你會說，啊，可能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他們才會訓練出一批唯利是圖，非常勢利眼的法律工匠出來。

去年中研院跟雷震基金會請這位了不起的，有人說用法學家形容他，那他的所謂的官銜是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他叫Albie Sachs，那當然他有在台北南部，我不太確定我的同事黃丞儀老師有沒有帶他到花蓮來，但是他有到公共電視的節目上面，有上過公共電視的節目，那或許你們裡面其中有一些人有看過公視的報導，但是他事實上，他大部分的日子，他大部分的歲月是在從事南非黑人的民權運動，

他是個白人，他16歲的時候，就進入大學的法律系就讀，21歲的時候就開始執業，擔任律師，在他年輕的那段時間當中，他可以說是南非的既得利益者，菁英的階級，他擁有法律的知識跟武器，可以讓他自己的生活過得很好，但是他在做的事情呢，卻是他以法律人的角度去思考問題，在思考說，為什麼我們可以把一樣都是人的黑人，看成是次種的動物，他們沒有跟我們白人一樣，擁有相同的權利，我們可以統治他們，他們是被統治的人，我們為什麼對於他們這麼殘暴，我們為什麼實施種族隔離的政策。

因此他畢了業以後，開始擔任律師了以後，他做的事情並不是開始想辦法用法律這個專業去賺錢，或者是在政治上取得一定影響的地位，他在做的事情是用法律開始去幫助那些黑人，那同時投入南非黑人的人權運動。

但當他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所遭遇到的後果，是被警察逮捕，被拘禁，甚至後來被迫離開南非，他離開南非了以後，到了英國，去英國取得了一個法學博士的學位，開始在英國一所大學任教，當法律系的教授，其實大部分的人，我猜，你如果處在跟他相同的位置，因為當我在看他的，有關於他的書，他的傳記，甚至有的時候在看他寫的判決，如果在座有念法律的同學，其實你也不用念法律，就是只要你英文閱讀能力還ok的同學，我都會建議你們去南非憲法法院的網站，去看南非憲法法院他們針對很多重要的案子，所寫出來的判決，那那些都是膾炙人口的判決，特別是他處理的，他可以用很平白的文字，沒有什麼太多法律專業的術語，把一個重要的問題解釋得很清楚說，他的考慮是什麼，他做成了哪些決定，我做一個比擬好了，各位在座的都是會念中文的人，那你們可以比比看說，你們去我們的大法官的網站，去司法院的網站，去抓幾個大法官的解釋下來看，你會發現說那每個字我都認得，但是湊成一句話的時候，概念開始有一點模糊，看完一段的時候，你會不知道他在寫什麼東西，但是你相信我，只要你有基本的英文閱讀能力，你看南非憲法法院的判決，你絕對不會有這個感覺。差別在哪裡？那當然那個是我們法律人自己要反省的，我們是不是有的時候用了太多專業的詞彙，去迷惑那些不懂這些專業概念的人，以取得我們在知識上面優勢的地位，不過這不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

大概在他那位置的人，你可以，就如同我常常在想的是說，大概身邊認識100個人，99個應該都會，當他離開法學院的時候，他就乖乖的幹他白人律師的工作，以後就過著優渥的生活，好，那你說他年輕的時候，血氣方剛，因為年輕人正義感

通常容易特別強烈，那過了一段時間遭受，不要說歲月的摧殘，比較多社會歷練跟經驗了以後，開始容易比較圓滑一下，那當他知道說他做這件事情，遭遇到的後果竟然是逮捕拘禁，我一直沒有用非法的逮捕拘禁來形容他是因為，當初他被逮捕拘禁的法律，有那個法律存在，警察可以做這件事情，不需要法院核發的令狀，所謂不需要法院核發的令狀，稍微用兩句話跟不是念法律的同學解釋就是，我們的人身自由既然是受憲法所保障，要拘束我們的人身自由，基本上要以法院核發的令狀為原則，沒有令狀的拘束人身自由是非常特殊例外的狀態，在條件上、在時間上都受到嚴格的限制，從憲法的概念來講應該是這個樣子。

那但是那個時候的南非，基本上容許警察一次關三天，無限期的延長，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之下，長期剝奪他的人身自由，但是是合法的，如果我們先不從憲法秩序的角度來看，那是完全合法的行為，因為法院允許警察去做這樣的事情。

那到了英國以後，他應該要學乖，他不應該再去做這樣的事，就是說他應該說好那，我也念了博士，開始在法學院任教，我的工作、我的價值、我的使命就是把這群學生教好，讓他們離開法學院以後，能夠出去用法律實現社會正義，但是他沒有選擇這樣做，他在英國任教了一段時間以後，他還是想要去投入南非的人權運動，他或許沒有辦法忘懷他對南非那塊土地的情感，老實說我不知道，因為去年他來的時候，雖然有機會跟他相處，但是還沒有，時間還沒有餘裕到，跟他的認識也還沒有深到可以去問這麼，這麼personal的事情，所以他又跑回了非洲，但是他進不去南非，他在莫三比克參加了非洲民族議會，黑人所組成的團體，要去廢除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要去爭取南非的黑人他們的人權，他在莫三比克事實上，他在做的事情，從南非的政府角度來看，那完全就是在做顛覆政府的叛亂活動。

從南非的法律體系來看，絕對是違法，那南非的政府也毫不客氣的，就派了國安的特勤，去暗殺這些人權運動的領袖，那Albie Sachs是其中一個，他們本來放置的汽車炸彈，是以為他會坐在駕駛座，就是車子不是有兩個位置嗎，其中一個位置有方向盤，對不起，我不是一個不太會描述的人，所以我的文學技巧可能很差，就是有一個方向盤，他們本來以為方向盤在右邊，他會坐在那個位置上，結果把炸彈裝在那裡，結果沒有想到他坐在左邊，所以只炸斷了他的右臂，他並沒有死。

任何人在他的位置上，我相信，不能講任何人，絕大多數的人所出現的反應絕

對是，是憤怒、傷心，接下來就是仇恨，我要報仇，血債血還，你把我的手臂炸掉，而且你的目標是要把我幹掉，你不是只是要給我一個教訓，你根本就是要把我殺了，只是你們沒有成功，其實我反省，就是不要講反省，就是當我在看他的故事的時候，我把自己置於他的那個故事的脈絡情境當中，我剛剛講的那些情緒，我必須要很誠實的講是說，是我想的時候，我會擁有的情緒，他接下來做的事情，讓我不太確定說，我是不是真的能夠做得到，他接下來做的事情是，當他那一些黑人的兄弟們，他是白人，但是我用黑人的兄弟們來形容他是因為他們是那一起在從事運動的伙伴，抓到南非來的國安特勤的時候，用虐待他們的方式想要去逼供，說實話，你們還有什麼計畫，要暗殺哪些人，接下來的行動是什麼。

他跳出來阻止，他說我們不能夠這樣對待他們，因為我們今天在做這件事情的目的，是要讓南非成為一個尊重自由、保護人權，我們希望的國度，如果我們今天在做這件事情的目的是這個，我們自己怎麼可以用違反這個根本價值的方式，我們所希望捍衛的根本價值，希望追求的根本價值的方式，而奢望我們可以達到那樣的目標。那最後當然如同各位從歷史的發展，可以清楚的知道說，最後他們成功了，曼德拉成為第一個民選的總統，那他也去了南非憲法法院當了首屆的大法官。

那但是我相信，他自己一定沒有那個會預想到說，他們真的會成功，那當然他們是朝向那個目標在奮進，但是我相信他們絕對沒有預想到說他們真的會成功，而且我也相信被任命為南非的大法官，憲法法院的大法官，絕對不是Albie Sachs他一開始投入這個運動的時候，他心裡面所想的，我會喜歡他的故事是因為他在想的很多事情，對於我自己來講，有很多的啟發，那那個啟發包括了剛剛跟各位所講的反省是，我如果在他的位置上，我真的做得到嗎？老實說，對於很多問題的答案，我自己都沒有，他說，在他的大半生中，他既是法律的守護者，當他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在想說，啊他可能是以他自己是一個律師，是一個法學教授的角度在講這句話，但是他又是法律的敵人，他可能是以自己從事一個運動者的角度在講這句話，「任何參與過地下活動的人都會知道，如果一個人在公共領域裡，以法律做為行為的準則，在暗中卻試圖顛覆法律，那他的心靈會承受如何的撕裂，只有當我們結束種族隔離，重新使法律跟正義接軌的時候，我才能再次成為一個內在和諧完整的人。」

那對於他來講，對於他來講，我相信當南非他們透過民主的方式產生了一部新的憲法，南非的憲法我必須要說，在世界各國的憲法當中，是一部進步的憲法，當



我會強調它是一個進步的憲法，指的是說，它有一個進步的先天條件是因為它很新，所以當他去制憲的時候，在1990年代，去制憲的時候，他已經吸收了很多世界上各個國家憲法學的發展，憲法法院的判決，譬如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及人權觀念的演進，到第三代的人權，社會權的發展，所有他有那個先天的優勢，把那些權利全部都寫在他們的新憲法當中，但是即使是這個樣子，這部進步的憲法以及接下來在這個憲法法院裡面的法官，他們所做出來的解釋，讓南非的憲法法院在世界的憲法學界當中，他擁有一個非常重要而特殊的地位，有的時候，有很多憲法學的學者甚至會跟你講說，南非憲法法院的判決寫的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還要進步、還要有價值。

那當然……

(影片結束)